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

行 政 监 管 措 施 决 定 书

〔2022〕5 号

关于对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显示，你公司 2021 年度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、通过支付购买燃煤预付款的方式，向控股股东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资金。

二、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超过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额度，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条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二十二条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6 号，以下简称《监管指引第 8 号》）第四条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五十二条和《监管指引第 8

号》第二十三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积极解决占用资金问题，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，保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大连证监局

2022年5月19日